

受理号：222123S-2024

[新模板标记勿删]

Q/JLJL

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JL0086S-2024

代替Q/JLJL0086S-2021

绿豆小分子肽液

2024-04-01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为延续备案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生效，原标准 Q/JLJL0086S-2021 废止。

标准公开稿

绿豆小分子肽液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为原料，经精选、水洗、浸泡、电磁裂解、冷凝、灭菌、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绿豆小分子肽液。分类为其他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462	绿豆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3.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从供试样品随机抽取混合均匀的样品50ml，置于洁净的白色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鉴别其气味，用温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均匀、澄明液体，均匀透明	
滋、气味	具本品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异味及变质的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在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g/100ml）	≥ 0.5	GB/T 12143
肽含量，（g/100ml）	≥ 0.016	GB/T 22492附录B
≥80%肽段的相对分子质量	≤ 700	GB/T 22492附录A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L	≤ 0.2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 样 方 案 及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 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 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CFU/ 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表示）				检验方法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 mL	1000 CFU/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a) 出厂检验：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b) 形式检验：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绿豆小分子肽液

配料表（原料）：绿豆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见包装标注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JL0086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注：此标签为式样，产品标签信息以产品包装物明示信息为准。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mL)	NRV%
能量	620 千焦 (kJ)	7%
蛋白质	15.1 克 (g)	25%
脂肪	0.8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19.6 克 (g)	7%
钠	2 毫克 (mg)	0%

注：此表为式样，营养成分表以产品包装物明示信息为准。

8 包装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